

探討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國小混齡教學政策

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小校長 施裕明

壹、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國小混齡教學政策之議題說明

新北市的偏鄉教育，一直充滿活絡的教育動能，然而少子女化的衝擊讓新北市政府必須重新檢視偏遠地區學校的政策定位，在面臨偏遠地區學校人口逐漸流失的同時，也有意開始執行裁併校的政策，因此引起外界對於裁併校政策制定過程的疑慮，而各方民意也促使中央修法增訂裁併校的作業流程，以確保偏遠地區學子的就學權益。因此，教育部在105年6月1日增修《國民教育法》第4-1條，明訂「學校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均由教育部訂定；而教育部亦於106年1月9日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各縣市政府必須據此訂定自治法規，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倘若必須進行裁併校作業，須擬定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經過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後，送各縣市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備查，方得實施。

另教育部於上開準則中明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子就學權益，針對學生總數不滿50人之偏遠地區學校，各縣市政府得鼓勵學校以混齡教學、混齡編班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並限制各縣市政府不得明文規定開班人數上限，即使僅有1名學生均應成班。藉由如此立法保障偏遠地區學校的存續，但也引起各方不同意見，除地方政府必須為中央政策買單外，對於「偏遠地區學校1人成班」是否真的能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提升其學習品質也引起外界的質疑，是否也犧牲了偏遠地區學校學子的群性培養及教育競爭力？

爰此，新北市的教育團隊，亦思考著如何更進一步提供有效的資源，來協助偏鄉孩子們的有效學習。有鑑於少子女化的影響，加上偏鄉人口的明顯外移，為社區文化的傳承、學校教養的發展、課程適性的選編、教學模式的改變、學習編組的彈性、同儕活動的交融和評量方式的調整，於105學年度下學期，選擇學生未滿50人的22所偏遠地區學校，循序進行了混齡教學的試辦工作。

新北市的混齡教學，先就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選擇適當的學習領域導入試辦。在激勵同儕互動，提升文化刺激，保障孩子們習得基本學習的能力與素養時，擴大孩子們的學習經驗和群性陶冶，同時，也藉由輔導團的課程共備和教學引領、輔導校長的專業支持與陪伴、混齡培力工作坊的研習與經驗分享，培養了學習模式轉型的共識，並奠定教學現場實踐的基礎。

新北市的教育實踐，重視學習品質的掌握與教學系統的連貫，自106學年度起廣續辦理混齡教學，由26所偏遠地區學校（較105學年度下學期增加4所學校），在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進行全面性的混齡教學，並就國語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社會選擇試辦領域，以備未來A、B版課程的搭配，並規劃出版課程發展導引手冊，提出課程地圖，協助教師課程計畫的編寫和教學內容的選取，以引導教學模式的轉換與實踐。

貳、名詞釋義

混齡教學：混齡教學(multiage teaching)，係指教師在混齡班級中，設計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並進行各種教學活動，以幫助學生有效學習。(吳清山，2016)

混齡教學並不是一個新興名詞，在幼兒園中，經常看到很多教師採取混齡教學；此外，在補習班學習外語或電腦，亦是相當常見。但因學生程度不一定相同，教師的課程內容選擇、教學方法運用和班級經營技巧，就顯得頗為重要。因此，混齡教學要產生效果，教師扮演著關鍵性角色，教師除了具有其專業知能外，也必須對於混齡教學的內涵及精神有所了解，才能掌握到混齡教學的精髓，幫助每個學生有效學習。(吳清山，2016)

參、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國小混齡教學政策之研究基礎

一、教育部研擬混齡教學實施辦法及推動跨年級教學方案

教育部於2015年研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並在2015年5-6月分東、中南、北三區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召開草案說明會，惟目前尚未公告正式法規。另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試辦跨年級教學方案，於現有課綱框架下，試辦各領域跨年級教學，強調不同年級、課程目標與主題也不同，其中部分領域可試辦單元課程，主要是在藝能領域及閱讀等。計畫目的在發展適合小校跨年級教學有效的執行模式，並利用合作行動計畫方式試探跨年級教學在臺灣可行的模式和所需要的資源（偏鄉教育創新方案，2015）。

二、各縣市推動混齡教學情形

各縣市實施混齡教學仍須於課程綱要規範下進行，例如嘉義縣自103學年度起，針對50人以下10餘所國民小學，針對健體、藝文、生活及綜合領域，於課程綱要規定之框架下進行混齡（複式）教學。簡至悅（2015）的研究也說明在教育處政策下達時，尚未針對混齡課程實施做足夠的師資培訓，有著摸著石子過河樣貌的描述，其研究探討嘉義縣小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現況，發現混齡教學（1）優點有：有利同儕學習、學生能合作完成任務、激盪火花與創意。（2）限制有：跨年級課程難以確認、排課不易、教材備量大。（3）推動實施混齡教學時，希望行政的配套措施包含：提供課程計畫範本、加強教師混齡教學相關知能、辦理各校經驗分享與交流。（4）面臨的挑戰有：師資缺乏培訓、自編教材增加負擔、學生有課程內容重複學習的困擾。（5）適合的教學方法有：依序為合作學習教學法、問題解決教學法、發表教學法。

三、新北市推動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計畫

新北市於105年訂定「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計畫」，自105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推動混齡教學，針對學生數50人以下的22所學校，於生活課程、綜合、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由學校選擇領域於低、中、高年級進行試辦。106學年度開始，學生數50人以下的學校增加4所，共26所。學校

於生活課程、綜合、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全面實施，新加入的學校可以擇領域試辦。此外，學校亦可試辦國語、數學、英文、社會、自然等領域混齡教學。另外，因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較高，且教師進行專長授課比例亦不足，因此為保障師資穩定並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例，新北市亦於105年訂定「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除了鼓勵學校內合格教師進行專長授課外，也規劃多元師資來源，例如：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教師甄試增設「偏鄉組」甄選新進正式教師，以及公費合格教師，逐步建立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穩定機制。

肆、改革做法與策略建議

綜上所述，針對新北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提出改革做法與策略建議：

- 一、混齡教學由現行法規《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即可推動，新北市已自訂混齡教學實施計畫及配套措施相關計畫。
- 二、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混齡教學勢在必行，透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力量，可有系統地進行規劃與推動，例如加強混齡教學理念宣導、以資源整合方式規劃專長師資、辦理師資增能培訓工作坊、建置專業支持系統、編輯混齡教學課程發展導引手冊、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教材編輯費及教學設備費等。
- 三、偏鄉混齡教學的師資目前仍以代理代課老師佔大多數，師資流動性高且不穩定，建議偏鄉小校放寬教師保留員額管制，讓偏遠學校補足正式老師缺額，並於教師甄試錄取後強化偏鄉組新進老師混齡教學知能。
- 四、推動混齡教學政策中，推動策略不宜太過躁進，必須循序漸進逐步推動，並定期檢討做滾動式修正。從生活課程、綜合、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進入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科領域時，更應做好混齡課程教材的編輯工作後再實施，尤其是數學及國語領域的學科知識結構性強，要進行混齡教學應審慎評估，建議數學、國語等主科暫緩實施混齡教學，待更多研究證明及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再上路。

參考文獻

陳信翰、盧柏安、龔東昇（2017）。偏鄉小校新契機-從新北市推動國小混齡教學政策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

吳清山（2016）。教育名詞-混齡教學。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8。

偏鄉教育創新方案（2015）。國民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方案試辦計畫。107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link.ruraledu.tw/project_detail.php?id=A3

謝淑敏（2015）。文學圈閱讀理解課程運用於國小混齡教學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未出版。

簡至悅（2015）。嘉義縣小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研究所，未出版。

官方文獻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計畫。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